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8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達美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續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達美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死亡證明書影本1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盜蓋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父達葆真業已身故，其遺產屬其與告訴人及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竟罔顧全體繼承人之權益，冒用達葆真名義，蓋用達葆真之印章，佯以達葆真之名義偽造取款憑條，而提領達葆真之存款，損及金融機構管理帳戶之正確性及其他繼承人之權益，足見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領得款項之金額、用途，其他繼承人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又所領之金額非屬鉅款，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可參，顯見被告犯行非劣、

犯後具悔悟之意，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以啟自新，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予以緩刑2年。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所得新臺幣7,850元，雖未經扣案，揆諸上揭規定，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盜蓋達葆真之印文係屬真正印章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而偽造之取款憑條1紙，業已交付予金融機構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曹惠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續字第38號

被 告 達美嘉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達美嘉、達美新之父為達葆真，而達葆真於民國57年間認領達斌宏，達美嘉、達美新、達斌宏均為達葆真之繼承人。達美嘉、達美新（另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明知達葆真已於民國107年2月12日過世，其權利能力已因死亡終止，達葆真死亡後所遺留財產屬於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不得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未經達葆真之繼承人即達斌宏之同意，於107年2月23日，盜用達葆真之印章，於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蓋印，並持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偽以達葆真名義，向不知情之華南商業銀行行員行使，自達葆真名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7850元後，予以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其他合法繼承人對遺產之管理處分權，及華南銀行管理客戶存提款之正確性。嗣經達斌宏調閱達葆真上揭帳戶之交易明細後，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達斌宏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達美嘉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達斌宏

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暨告訴人陳報之戶口名簿影本；(三)上揭帳戶之交易明細暨申辦人資料、上開款項取款憑條影本；(四)達葆真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是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事實上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行為。而刑法之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犯罪即應成立，縱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分別著有21年上字第2668號、40年台上字第33號判例闡明此旨。再偽造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雖經本院著有47年台上字第226號判例可資參考，但反面而言，如果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從而，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縱然獲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仍無不同；否則，足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等之虞，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代辦帳戶提款、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只能在全體繼承權人同意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至於所提領之款項是否使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之用，要屬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4370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核被告所為，

01 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2 三、又告訴意指指述被告達美嘉提領上開款項另涉犯刑法侵占罪
03 嫌；然達葆真生前向被告照顧，而被告管理上揭帳戶後，
04 確有支出達葆真生前住處之裝修費、外籍看護聘僱費用、醫
05 療器材等費用，並提領達葆真帳戶內之金錢預備整修家族墓
06 園，此有繡繕工程行陳報之房屋修繕工程估價單、金寶山工
07 程報價表、上雅人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合約書、外勞看護薪
08 資支付表、林口長庚醫療單據及提領留存之現金200萬元照
09 片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辯詞，並非虛妄，渠提領上揭
10 帳戶內之存款係為達葆真生前生活及醫療費用等利益所為，
11 尚未見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再達葆真於107年2月12日
12 過世後，其喪葬事宜均由被告處理，告訴人達斌宏並未出面
13 處理，業經如附表所示證人熊少豐、林金福、熊祖林證述明
14 確，而達葆真之喪葬費用亦由被告支出，此有彼岸生命禮儀
15 公司之收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
16 、墓碑製作收據、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收據等在
17 卷足憑，堪認被告辯稱達葆真生前曾表明其存款扣除生活、
18 醫療及喪葬費用後，均贈與渠之辯詞，堪以採信，是上揭2
19 帳戶內之存款，既係出於達葆真自由意志而為之委託處理與
20 贈與財產之處分，則該等款項之法律性質即屬被告受贈之金
21 錢，非屬告訴人與被告等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縱使被告
22 未提出與告訴人均分，亦與刑法侵占罪之將他人所有之物，
23 易持有為所有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有何
24 侵占犯嫌。告訴意指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與
25 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26 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31 檢察官 陳怡君

01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1	證人熊少豐之證述	於本署偵查中證稱：伊為達美新之前夫，兩人於 85 年結婚，而於 106 年離婚，伊之前有常陪達美新○○○區○○路老家探視達葆真，伊在達葆真生前與其閒聊時，達葆真曾向伊表示要將上揭帳戶之存款贈與給被告達美嘉與達美新，伊也曾陪同達葆真及被告達美嘉與達美新前往金融機構，將達葆真名下金融機構存款轉存至被告達美嘉與達美新名下帳戶。達葆真住處因為是老公寓，所以壁癌非常嚴重，有漏水之情形，所以有花錢整理過，告訴人很早就離開家住在中南部，很少與達葆真互動，所以告訴人不可能給達葆真生活費，達葆真生前之生活起居主要為被告達美嘉在照顧，而達美新則常去探視等語。
2	證人林金福之證述	於本署偵查中證稱：伊與被告達美嘉為夫妻，達葆真生病後均為被告達美嘉在照顧，並有代達葆真申請專職看護，達葆真生前將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交由被告達美嘉管理，協助達葆真將到期之定存辦理續約，告訴人並未與達葆真同住等語。
3	證人熊祖林之證述	於本署偵查中證稱：伊為達美新之子，為達葆真之外孫，達葆真生前都是與被告達美嘉同住，達葆真生病後都是被告達美嘉在照顧其生活起居，告訴人並未與達葆真同住，伊記得達葆真之喪葬費用均為被告達美嘉與達美新在處理，告訴人並沒有出面處理等語。